

证券代码：830926

证券简称：迪浩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新

股份继承事宜的相关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不幸因病去世，根据其配偶李振兰和其子吴浩、吴迪3名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办理继承权公证的申请，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淄鲁中证民字第13011号），财产分割人同意放弃财产继承，由继承人统一继承。根据该《公证书》，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按照下表所示分割和继承吴建新原持有的公司10,95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82%。

继承关系	姓名	分割/继承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被继承人	吴建新	10,953,400	25.82%
财产分割人	李振兰	5,476,700	12.91%
继承人	吴浩	2,738,350	6.46%
继承人	吴迪	2,738,350	6.46%

本次遗产继承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遗产继承完成后，李振兰、吴浩、吴迪、杨芳芳、徐茜合计持有迪浩股份股票数量23,221,799股，占迪浩股份股份总数54.7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情况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李振兰、吴浩、吴迪、杨芳芳、徐茜已签

署《一致行动协议》。

由此，收购人李振兰、吴浩、吴迪、杨芳芳、徐茜和公司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因公司董事会获知信息时间较晚，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相关公告未能及时公告，现补充披露下述公告：《收购报告书》、《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股东进行非交易过户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对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性。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